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034,5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660,000股后的股本数145,374,5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81,107.2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90元/股-0.35元/股=6.55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